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调整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暂按以下要求进行项目调整事宜。

一、调整范畴

1. 项目牵头单位可就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变化的、可能影响项目任务目标完成的有关事项的调整，向相关专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内，项目牵头单位原则上不应提出调整事项申请。
2. 调整事项分为以下四类：
（1）重大调整事项。包括变更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调整事项；以及由上述情况导致的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等资金调整事项。
（2）重要调整事项。包括变更课题参与单位、项目骨干人员、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调整事项；以及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课题预算总额不变、限制调增的科目支出（设备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需要调增等资金调整事项。
（3）项目撤销或终止事项。包括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4）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批准的其他调整事项，例如项目骨干以外的其他参加人员调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交由项目牵头单位批准或备案的调整事项等。

二、申请流程和要求

1. 项目重大调整事项、重要调整事项、撤销或终止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提出申请，同时向专业机构报送正式书面申请材料。
2. 书面申请材料应明确调整事项，要求调整理由充分、证明材料齐全，调整事项须符合项目指南等有关要求，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同意。
3. 对于涉及相关课题的调整事项，还需附相关课题调整申请或相关方签字盖章的证明材料。
4. 对于撤销或终止项目实施的，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相关单位财务部门出具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三、其他相关管理要求

1. 项目牵头单位不得以调整事项为由，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项目研发人员不应以申报新项目为目的，退出现有项目研发团队；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含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专业机构应通过调查核实或后评估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规进行科研诚信记录。